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0110724
商品名稱 818泰安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塔式吊車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含安裝、拆卸及陸上運輸途中，因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損失，自負額為損失之 %至少 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重置價格之百分之 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四條比例分攤之限制。本保險單之保險標地物於施工建物高度 (含)公尺以下為限，如建物高度超過 公尺時，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另以個案處理，如建物高度超過 公尺時，被保險人未於施工前告知本公司，如遇有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對於投保每一機具可短期投保，最少投保以 為單位，保費按 數比例收費，要保出單後不得註銷保險單。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